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8〕7号



关于张永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张永忠同志任法学院院长，免去其法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涛同志不再担任法学院院长职务；

孔繁华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
陈永鸿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
赵利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；

曾二秀同志不再担任法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任职人员任职时间从2018年6月19日算起，任期四年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9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